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50005635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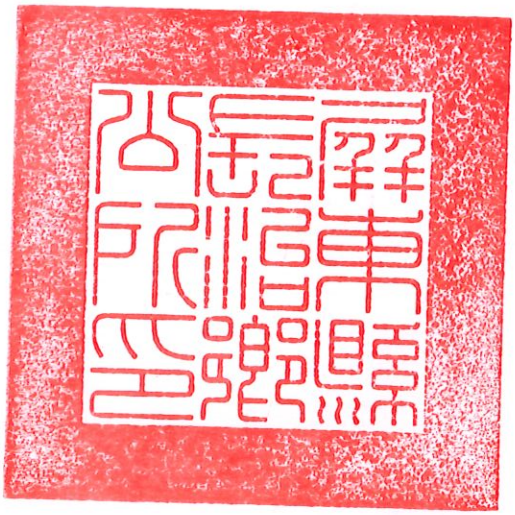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」第十九條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決案通過辦理(115年11月6日屏長鄉代議字第1150000076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
二、公布修正：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吳亮慶